

#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福州市晋安区排水防涝及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更新项目前期测绘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5-350111-00310[2025]00182**

项目编号：**[350111]RXZBCG[GK]2025002**

采购人：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7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州市晋安区排水防涝及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更新项目前期测绘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111-00310[2025]00182**

**2、项目编号：[350111]RXZBCG[GK]2025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应包含：工程测量），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

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 注册账号后,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 0元。

##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 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 11、采购人: 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中路119-1号三层

邮编: 350005

联系人: 方秋红、吴祥久

联系电话: 0591-83617490

## 12、代理机构: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沁园路26号文欣苑商业资产1号楼2层

邮编: 350013

联系人: 邱陈杰

联系电话: 18059049378

## 附1: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 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 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 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 以便核对: “(项目编号: ***) 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346,878.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福州市晋安区排水防涝及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更新项目前期测绘服务	1.00	8,0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福州市晋安区排水防涝及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更新项目前期测绘服务	项	元	3,346,878.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福州市晋安区排水防涝及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更新项目前期测绘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福州市晋安区排水防涝及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更新项目前期测绘服务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所有与项目有关的费用。	项	元	3,346,878.00	总价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180 个日历日。
5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6	1 2. 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p>（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p> <p>无。</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1：1名</p>
7	1 3. 2	<p>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p>
8	1 5. 1- ( 2 )	<p>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p>
9	1 5. 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1 0	1 6. 1	<p>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p>
1 1 1	1 8. 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 2	1 9	<p>其他事项:</p> <p><b>(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b></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采购包1的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各采购包1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按《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闽招协〔2021〕32号)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具体标准: 中标价的100万以下部分按1.5%, 100-500万元部分按0.8%, 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的80%计取。</p> <p><b>(2)其他:</b></p> <p>①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账号: 1) 开户名: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3) 账号: 35050189000709518518。②各采购包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纸质版)前应向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p> <p>无</p> <p>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p> <p>无</p> <p>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 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 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 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 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 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投标人提供原件, 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质疑与投诉: a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a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指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证明材料需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查看或获取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a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a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方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投标部;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8059049378;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沁园路26号文欣苑商业资产1号楼2层。a5.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a6.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b.本项目执行《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规定。本项目在线解密时间暂定为30分钟,如供应商采用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未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暂定为10分钟)完成远程签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供应商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c.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资格审查小组否决(即资格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d.评标委员会将会

对各投标人的价格合理性进行评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暂定为接到通知的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建议投标人提前评估其报价的合理性，提早准备相应材料，以便出现上述情形时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

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b>a.</b>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b.</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b>c.</b> 无法按照以上 <b>a</b> 、 <b>b</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b>a.</b>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b.</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b>c.</b>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b>a.</b>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b.</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b>c.</b>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p>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标准，并按照国家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p> <p>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p> <p>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p>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p> <p>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p>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p>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其他资格条件	<p>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应包含：工程测量），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3) 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2.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无效投标条款的。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 2.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4.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6.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标示或以文字指明不可负偏离的内容响应出现负偏离或响应无效的情形； 7.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 8.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无效投标条款的。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 2.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4.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6.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标示或以文字指明不可负偏离的内容响应出现负偏离或响应无效的情形； 7.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要求”中任意一条的内容响应出现负偏离或响应无效的情形； 8.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无效投标条款的。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 6.3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

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4、本采购包属于“服务类”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70.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T1.技术和服 务要求响应情况	35.00	是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 务要求”的正、负、无偏离响应情况均应在《技术和服 务要求响应表》中逐项进行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 务要求”以“★”标示或以文字指明不可负偏离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不做评分。本项目参与二、技术和服 务要求”中的响应项共50项，本项评审满分35分，每负偏离1项扣0.7分。注：凡标有标示项即为一项参与评审的技术和服 务参数，无论该序号指标项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且包含隶属于该序号指标项的全部内容，含该序号指 标下级序号内的全部内容（如有）。【满分35分】

T2.测绘服务方案	3.00	否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测绘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特点、工作任务、目标设定、技术方法、服务流程和成果交付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p> <p>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完整、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b>3分</b>；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b>2.7分</b>；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b>2.4分</b>；④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满分3分】</p>
T3.项目组织机构及质量管理方案	3.00	否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及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服务人员名单列表、质量检查内容、质量控制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p> <p>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完整、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b>3分</b>；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b>2.7分</b>；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b>2.4分</b>；④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满分3分】</p>

T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工期控制方案	3.00	否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工期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期、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进度控制措施、进度风险管理机制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完整、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7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4分；④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满分3分】</p>
T5.测绘数据保密方案	3.00	否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测绘数据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保密技术、保密设备配置、涉密人员管理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完整、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7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4分；④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满分3分】</p>

T6.测绘安全保障方案	3.00	否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测绘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安全防护用具的配置、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完整、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b>3分</b>；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b>2.7分</b>；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b>2.4分</b>；④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满分3分】</p>
T7.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水平	2.00	是	<p>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等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具备测绘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b>2分</b>，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b>1.5分</b>，具备测绘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得<b>1分</b>；满分<b>2分</b>。须提供有效证书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本评分项人员与其他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满分2分】</p>
T8.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水平	3.00	是	<p>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等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具备测绘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b>2分</b>，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b>1.5分</b>，具备测绘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得<b>1分</b>；②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高级）的得<b>1分</b>；满分<b>3分</b>。须提供有效证书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本评分项人员与其他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满分3分】</p>

T9.质量负责人专业技术水平	2.00	是	<p>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等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具备测绘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5分，具备测绘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本评分项人员与其他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满分2分】</p>
T10.其他技术人员配置情况1	2.00	是	<p>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注册测绘师的数量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注册测绘师得0.1分，满分2分。注：须提供相关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满分2分】</p>
T11.其他技术人员配置情况2	2.00	是	<p>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备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人员数量进行评分：①人数≥3人，得2分；②3&gt;人数≥2人，得1.5分；③2&gt;人数≥1人，得1分；满分2分。注：须提供有效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满分2分】</p>
T12.其他技术人员配置情况3	2.00	是	<p>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高级）的人员数量进行评分：①人数≥3人，得2分；②3&gt;人数≥2人，得1.5分；③2&gt;人数≥1人，得1分；满分2分。注：须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高级）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满分2分】</p>
T13.技术及设备配置1	2.00	是	<p>根据各投标人可供本项目外业使用的全站仪数量进行评分：每提供1台得0.2分；满分2分。注：自有的全站仪，须提供全站仪购买合同、发票和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租赁的全站仪，须提供全站仪相关租赁合同、购买发票和租赁转账凭证复印件及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且设备租赁期应能涵盖采购人要求服务期限；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满分2分】</p>

T14.技术及设备配置2	2.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可供本项目外业使用的GNSS接收机数量进行评分：每提供1台得0.2分；满分2分。注：自有的GNSS接收机，须提供全站仪购买合同、发票和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租赁的GNSS接收机，须提供全站仪相关租赁合同、购买发票和租赁转账凭证复印件及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且设备租赁期应能涵盖采购人要求服务期限；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满分2分】
T15.技术及设备配置3	3.00	是	投标人可供本项目使用本项目的测量采集系统，车载采集、无人机采集、单兵背包采集、架站式采集等采集模式每具备一种的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采购合同、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S1.信息安全服务	1.00	是	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满分1分】
S2.信息技术服务	2.00	是	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等级为叁级（含）及以上的得2分；成熟度等级为贰级得1分；成熟度等级为壹级的得0.5分；满分2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满分2分】
S3.档案管理服务	2.00	是	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档案服务机构备案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满分2分】
S4.数据处理服务	3.00	是	投标人具备①地下空间数据获取相关系统类、②三维地理信息平台相关系统类、③空间数据资源管理相关系统类，每提供一类上述相关系统著作权有效证书的得1分，重复提供1类不得分，满分3分。须提供上述相关系统著作权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S5.技术咨询服务	3.00	是	投标人参与编写测绘相关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主编（或编写）一部得1分，参编一部得0.5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S6.荣誉奖项	2.00	是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承担测绘项目得区（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优秀工程勘察（用于申报奖项的项目应含测绘服务）奖项情况进行评分：每获得1项一等奖的得1分，每获得1项二等奖的得0.5分，每获得1项三等奖的得0.25分，满分2分。须同时提供奖状（或证书）和（含测绘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满分2分】
S7.类似业绩	3.00	是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承担过地下管线测绘（普查）项目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项目业绩得1.5分；满分3分。须同时提供相关业绩的中标公告（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经采购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S8.满意度评价	2.00	是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至至投标截止日期前（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地下管线测绘（普查）项目的用户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用户评价意见为满意的(或好/良好/合格/优等表示满意的词语)，提供1份满意度证明的得1分,满分2分。须同时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和用户满意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满分2分】
S9.服务响应承诺	2.00	是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需承诺能在12小时内提供初步设计阶段所需的福州城区1:500数字线划图数据和地下管线数据的得2分，投标人需承诺能在24小时内提供初步设计阶段所需的福州城区1:500数字线划图数据和地下管线数据的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满分2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一）服务范围

1、本项目（采购包1）为福州市晋安区排水防涝及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更新项目前期测绘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为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需求单位为福州市晋安区市政维护管理站。福州市晋安区排水防涝及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更新项目主要内容为改造提升鼓山片区、新店片区、岳峰片区及茶园路—晋安路全线的地下管网，总计约77166m。完善排水防涝设施，疏通堵塞地下管道、改造更新破损管网、雨水篦、检查井及相关接驳支管等排水附属设施。具体涉及道路管网如下：

(1)晋安区鼓山片区内地下管网排水防涝设施，疏通堵塞地下管道、改造或更新破损的地下排水管网。涉及半山支路，春兰里路，登龙桥巷，东山三路，官前路，后屿街，连凤路，连潘路，日出东方巷，旭日巷，长春后路，闽东机电沿河道路，潭园小学门前道路等13条易涝道路的地下排水管网更新改造。管径D400~D2000，管长约8713m；

(2)晋安区新店片区内地下管网排水防涝设施，疏通堵塞地下管道、改造或更新破损的地下排水管网。涉及南平西路、健康路、磐石路、郭前路、新厦支路、新厦路、宝溪路、新店直街、赤桥路、革新路、篁村路、益凤物流园B路等12条易涝道路的地下排水管网更新改造，管径D400~D2200，管长约17612m；另外，福州金城民营科技工业集中区地下排水网管更新改造，管径D400~D1200，管长约7810m。

(3)晋安区岳峰片区内地下管网排水防涝设施，疏通堵塞地下管道、改造或更新破损的地下排水管网。涉及岳峰片区内岳峰一巷、新华支巷、新华巷、上垱支路、李园路等22条易涝道路的地下排水管网更新改造，管径D400~D2200，管长约19421m；另外，登云片区内地下排水管网更新改造管径D400~D2400，管长约11900m，以及清除淤堵登云溪宽8m，长1200m。综上，岳峰片区内更新改造地下排水管网，管径D400~D2400，总长共计31300m；清淤登云溪宽8m，长1200m。

(4)茶园路—晋安路全线地下管网排水防涝设施，疏通堵塞地下管道、改造或更新破损的地下排水管网。涉及茶园路、晋安中路、晋安南路、晋安北路、北光明港路等5条易涝道路的地下排水管网更新改造，管径D500~D2400，管长约11709m。

2、为完成以上项目建设内容，需要对相应的道路范围进行1:500地形图数字化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平面与高程控制点布设、河道测量、管线放样等测绘服务工作。同时，中标人应通过现代化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手段，确保为福州市晋安区排水防涝及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更新项目其他相关工作开展提供正确的测绘数据。

#### （二）报价说明

1、本项目采购预算8,000,000.00元。

2、本项目最高限价3,346,878.00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测量项目	工作量	单位	单价	计算式	金额 (元)	折扣 系数	最高限价 (元)
1	1:500地形图 数字化测绘	2.5	KM <sup>2</sup>	13058.93元/幅	$2.5\text{KM}^2 \div 0.0625\text{KM}^2/\text{幅} \times 13058.93\text{元}/\text{幅}$	522357	0.4	208942.8
2	E级GPS控制点	80	点	5753.84元/点	$80\text{点} \times 5753.84\text{元}/\text{点}$	460307	0.4	184122.8
3	高程测量	50	处	3组日/处×1000元/组日	$50\text{处} \times 3\text{组日}/\text{处} \times 1000\text{元}/\text{组日} \times 1.22$	183000	0.4	73200
4	河道测量	1.2	KM	30000元/KM	$\text{登云溪清淤前} 1.2\text{KM} \times 30000\text{元}/\text{KM} \times 1.5$	54000	0.4	21600

				24000元/KM	登云溪清淤后1.2KM×24000元/K M×1.5	43200	0.4	17280
5	管线探测	413.11	KM	14551.95元/K M	522.52KM×14551.95元/KM	6011556	0.4	2404622.4
6	工规管线放样	1000	点	4371.10元/件 (4点一件)	1000点÷4点/件×4371.10元/件	1092775	0.4	437110
合计金额						8367195	0.4	3346878

备注:

①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4 1:500S实地面积0.0625KM<sup>2</sup>，P25工程测量1:500，13058.93元/幅。

②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24 GPS测量E级5753.84元/点。

③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P8其他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基价标2.6-1，<3组日时，按3组日计算收费，即3组日×1000元/组日×1.22=3660元。

P4 2.1技术工作 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比例为22%。

④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参照P52公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14.3-1初测24000元，定测30000元。

⑤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25 管线探测14551.95元/KM。

⑥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27 规划定桩测量4371.10元/件（以4点为一件，不足4点按一件计算）。

3、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所有与项目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如因投标人缘故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纠纷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负全责；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要负赔偿责任。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一）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实物工作量结算。

2、服务内容：完成鼓山镇、新店镇、岳峰镇片区及茶园路—晋安路全线道路（采购人指定区域内）的1:500地形图数字化测绘、E级GPS控制点、高程测量、河道测量、管线探测、工规管线放样；完成鼓山镇、新店镇、岳峰镇片区及茶园路—晋安路全线道路地下管网改造更新所需（采购人指定区域内）的1:500地形图数字化测绘、E级GPS控制点、高程测量、河道测量、管线探测、工规管线放样。

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投标人响应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服务人员组成：应配备服务人员至少8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质量负责人1人、其他技术人员≥5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并依法注册，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单位一致；其他技术人员配置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注：投标人响应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有效注册证书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投标人响应须提供其他技术人员配置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专项承诺。（投标人响应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投标人应具有与从事本项目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且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要求的合格标准。（投标人响应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果有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可以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果情节严重，还可能被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人应按闽建安〔2023〕4号文要求，对于需要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作，需严格按《福建省住建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未按本办法执行而出现人员伤亡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技术成果：提供正式盖章的纸质报告及相关附件（包括：1:500地形图数字化测绘图纸及光盘、地下管线探测资料、河道测量、管线放样、控制测量）。

6、在服务期内，国家、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等规范标准、制度、政策等要求如有变化且本项目实施有关，对中标人提出相应要求或更新要求，中标人必须执行。

**(二) 技术、服务标准及要求**

**【响应项01】1、技术标准**

执行技术标准和项目作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若以下技术标准和项目作业依据在项目实施期间有更新，则按最新技术标准和项目作业依据执行）

-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3)《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4)《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 (6)《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响应项02】2、数学基础**

- (1)平面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2)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
- (3)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3、1:500地形图数字化测绘的技术要求**

**【响应项03】(1)国家CGCS2000 坐标，采用高斯—克吕格，按3°分带；平面精度：地物点对最近野外控制点的图上点位中误差在一般地区不大于0.8mm,城镇建筑区、工矿区不大于0.6mm，水域不大于1.5mm；**

**【响应项04】(2)高程精度：高程注记点、等高线对最近野外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大于下表：**

		平地(m)	丘陵地(m)	山地(m)	高山地(m)
1:500	注记点	0.4	0.4	0.5	0.7
	等高线	0.5	0.5	0.7	1.0

**【响应项05】(3)1:500地形图测绘内容应包括测量控制点、水系、居民地及设施、交通、管线、境界与政区、地貌、植被与土质等要素，并应着重表示与城市规划、建设有关的各项要素；**

**【响应项06】(4)水系要素的测绘及表示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江、河、湖、海、水库、池塘、沟渠、泉、井及其他水利设施，应测绘及表示，有名称的应注明名称，并可根据需要

测注水深，也可用等深线或水下等高线表示。

2) 河流、溪流、湖泊、水库等水涯线，宜按测绘时的水位测定。当水涯线与陡坎线在图上投影距离小于1mm 时，水涯线可不表示。图上宽度小于0.5mm 的河流、图上宽度小于1mm的沟渠，宜用单线表示。

3) 海岸线应以平均大潮高潮的痕迹所形成的水陆分界线为准。各种干出滩应在图上用相应的符号或注记表示，并应适当测注高程。

4) 应根据需求测注水位高程及施测日期；水渠应测注渠顶边和渠底高程；时令河应测注河床高程；堤、坝应测注顶部及坡脚高程；池塘应测注塘顶边及塘底高程；泉、井应测注泉的出水口与井台高程，并应根据需求测注井台至水面的深度。

**【响应项07】(5)居民地及设施要素的测绘及表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民地的各类建(构)筑物及主要附属设施应准确测绘外围轮廓和如实反映建筑结构特征。

2) 房屋的轮廓应以墙基外角为准，并按建筑材料和性质分类并注记层数。房屋应逐个表示，临时性房屋可舍去。

3) 建筑物和围墙轮廓凸凹在图上小于0.4mm、简单房屋小于0.6mm时，可舍去。

4) 房屋内部天井宜区分表示。

5) 工矿及设施应在图上准确表示其位置、形状和性质特征；依比例尺表示的，应测定其外部轮廓，并按图式配置符号或注记；不依比例尺表示的，应测定其定位点或定位线，并用不依比例尺符号表示。

6) 垣栅的测绘应类别清楚，取舍得当。城墙按城基轮廓依比例尺表示时，城楼、城门、豁口均应测定；围墙、栅栏、栏杆等，可根据其永久性、规整性、重要性等综合取舍。

**【响应项08】(6)交通要素的测绘及表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反映道路的类别和等级，附属设施的结构和关系；应正确处理道路的相交关系及与其他要素的关系；并应正确表示水运和海运的航行标志，河流的通航 情况及各级道路的通过关系。

2) 铁路轨顶、公路路中、道路交叉处、桥面等，应测注高程，曲线段的铁路，应测量内侧轨顶高程；隧道、涵洞应测注底面高程。

3) 公路与其他双线道路在图上均应按实宽依比例尺表示，并应在图上每隔150mm~200mm 注出公路技术等级代码及其行政等级代码和编号，且有名称的，应加注名称。公路、街道宜按其铺面材料分别以硅、沥、砾、石、砖、碴、土 等注记于图中路面上，铺面材料改变处，应用地类界符号分开。

4) 铁路与公路或其他道路平面相交时，不应中断铁路符号，而应将另一道路符号中断；城市道路为立体交叉或高架道路时，应测绘桥位、匝道与绿地等；多层交叉重叠，被上层遮住的部分可不绘，桥墩或立柱应根据用图需求表示。

5) 路堤、路堑应按实地宽度绘出边界，并应在其坡顶、坡脚适当测注高程。

6) 道路通过居民地应按真实位置绘出且不宜中断；高速公路、铁路、轨道交通 应绘出两侧围建的栅栏、墙和出入口，并应注明名称，中央分隔带可根据用图 需求表示；市区街道应将车行道、过街天桥、过街地道的出入口、分隔带、环岛、街心花园、人行道与绿化带等绘出。

7) 跨河或谷地等的桥梁，应测定桥头、桥身和桥墩位置，并注明建筑结构； 码头应测定轮廓线，并注明其名称，无专有名称时，应注记“码头”；码头上的建筑应测定并以相应符号表示。

**【响应项09】(7)管线要素的测绘及表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永久性的电力线、电信线均应准确表示，电杆、铁塔位应测定。当多种线路在同一杆架上时，可仅表示主要的。各种线路应做到线类分明，走向连贯。

2) 架空的、地面上的、有管堤的管道均应测定，并应分别用相应符号表示，注记传输物质的名称。当架空管道直线部分的支架密集时，可适当取舍。地下管线检修井宜测绘表示。

**【响应项10】(8)地貌要素的测绘及表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正确表示地貌的形态、类别和分布特征。

2) 自然形态的地貌宜用等高线表示，崩塌残蚀地貌、坡、坎和其他特殊地貌应用相应符号或用等高线配合符号表示。城

市建筑区和不利于绘等高线的地方可不绘等高线。

3) 各种自然形成和人工修筑的坡、坎,其坡度在70度以上时应以陡坎符号表示,70度以下时应以斜坡符号表示;在图上投影宽度小于2mm的斜坡,应以陡坎符号表示;当坡、坎比高小于1/2基本等高距或在图上长度小于5mm时,可不表示;坡、坎密集时,可适当取舍。

4) 梯田坎坡顶及坡脚宽度在图上大于2mm时,应测定坡脚;梯田坎比较缓且范围较大时,也可用等高线表示。

5) 坡度在70°以下的石山和天然斜坡,可用等高线或用等高线配合符号表示;独立石、土堆、坑穴、陡坎、斜坡、梯田坎、露岩地等应测注上下方高程,也可测注上方或下方高程并量注比高。

6) 各种土质应按图式规定的相应符号表示,大面积沙地应采用等高线加注记表示。

**【响应项11】(9)植被与土质要素的测绘及表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DLG上应正确反映植被的类别特征和范围分布;对耕地、园地应测定范围,并应配置相应的符号。大面积分布的植被在能表达清楚的情况下,可采用注记说明;同一地段生长有多种植物时,可按经济价值和数量适当取舍,符号配置连同土质符号不应超过三种。

2) 种植小麦、杂粮、棉花、烟草、大豆、花生和油菜等的田地应配置旱地符号,有节水灌溉设备的旱地应加注“喷灌”、“滴灌”等;经济作物、油料作物应加注品种名称;一年分几季种植不同作物的耕地,应以夏季主要作物为准配置符号表示。

3) 在图上宽度大于1mm的田埂应用双线表示,小于1mm的应用单线表示;田块内应测注高程。

**【响应项12】(10)各种名称、说明注记和数字注记应准确注出;**图上所有居民地、道路(包括市镇的街、巷)、山岭、沟谷、河流等自然地理名称,以及主要单位等名称,均应进行调查核实,有法定名称的应以法定名称为准,并应正确注记。

#### 4、E级GPS控制点的技术要求

所布设的平面控制点等级为E级,精度满足现行工程测量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响应项13】(1)坐标系统应满足测区内投影长度变形不大于25mm/km;**

**【响应项14】(2)控制点点位中误差不大于5cm;边长相对中误差不大于1/14000,测回数不小于3;**

**【响应项15】(3)所使用的Gnss接收机标称精度不低于10mm+5ppm;**

**【响应项16】(4)所使用的全站仪精度等级(测角)应优于6"级仪器;所使用的全站仪精度等级(测边)应优于10mm 级仪器**

**【响应项17】(5)采用卫星定位实时动态控制测量,宜采用动态水平方向固定误差不超过10mm、比例误差系数不超过 $2 \times 10^6$ 和垂直方向固定误差不超过20mm、比例误差系数不超过 $4 \times 10^{-6}$ 的双频或多频接收机;**

**【响应项18】(6)动态控制测量作业时,截止高度角15°以上的卫星个数不应少于5颗,PDOP不应大于6。**

#### 5、高程测量的技术要求

所布设的平面控制点等级为五等,精度满足现行工程测量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响应项19】(1)可采用几何水准测量、三角高程测量及卫星定位高程测量。**

**【响应项20】(2)采用几何水准测量时往返较差优于30,所使用仪器精度应优于DS3、DSZ3。**

**【响应项21】(3)采用三角高程测量时,对向观测高差较差优于30,附和或闭合差优于30;所使用仪器测角精度应优于2",测距精度应优于10mm。**

**【响应项22】(4)采用卫星定位高程测量应附合下列规定:**

1) 卫星定位高程测量成果应进行检验,高差较差优于30。

2) 应利用区域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成果或当地的重力大地水准面模型、资料。

#### 6、河道测量的技术要求

**【响应项23】(1)平面控制点等级为二级,高程控制点等级为五等,精度满足现行工程测量标准。**

**【响应项24】(2)带状地形图测绘,根据河道规模,可采用全站仪测图、RTK 测图、地面三维激光扫描测图、低空数字摄影测图或机载激光雷达测图等方法。中桩放样,根据设计河道中桩及逐桩坐标表进行河道中桩放样,河道的起点、终点、转角点、曲线起点、终点等重要要素点,应埋设固定桩。纵横断面测量,根据已布设的平面高程控制点,按照中桩放样点位进行纵**

断面数据采集，同时采集横断面数据，进行成图，生产纵横断面数据。纵横断面数据采集需要在河道清淤前和清淤后分别采集一次。

## 7、管线探测的技术要求

【响应项25】(1)地下管线探查应查清各种地下管线的敷设状况、在地面上的投影位置和埋深，同时宜查明管线的种类、性质、规格、材质、流向、电缆根数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属性。

【响应项26】(2)管线点可分为明显管线点和隐蔽管线点二类。明显管线点应进行实地调查、测量有关数据和采集信息，隐蔽管线点应采用物探或开挖方法进行探测。

【响应项27】(3)隐蔽管线点探查的水平位置偏差 $\Delta s$ 和埋深较差 $\Delta H$ 应分别满足下列公式的要求：

$$\Delta s \leq 0.1h; \Delta H \leq 0.15h$$

处、交叉点、变材点、出(入)地口、附属设施中心点等特征点上，管线直线段的采点间距宜式中： $h$ -管线埋深(m)，当 $h < 1$  m 时，可按 $1m$ 计。

【响应项28】(4)管线点的位置应设置在管线的起止点、转折点、分支点、变径处、变坡为图上 $100mm \sim 300mm$ ，隐蔽管线点应有地面标识。

【响应项29】(5)地下管线的调查项目和取舍标准宜根据工程项目委托单位要求确定，也可根据管线疏密程度、管径大小和重要性确定。

【响应项30】(6)在明显管线点上，应查明各种与地下管线有关的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

【响应项31】(7)地下管线详查应依据工程建设的需要进行，管线探查区域应包含工程的施工区域及周边有影响的区域，踏勘范围宜拓宽。

【响应项32】(8)详查项目的管线点设置间距不宜大于 $50m$ ；对于管线曲线段，管线点设置应能反映管线弯曲特征。

【响应项33】(9)地下管线详查应在下列位置加测管线点：

- 1) 在工程设计的桩位(基础)邻近应加测管线点，并应标明已有管线与设计桩位的实际距离；
- 2) 在设计管线与已有管线交叉点的两侧应加测管线点，并应标明已有管线的深度。

【响应项34】(10)采用探测手段无法查明地下管线的空间位置时，宜进行局部开挖或打样洞探查；若现场条件不允许开挖及打样洞时，则应采用权属单位提供的资料或根据实地标志进行管线定位，但应在管线图件或记录表的备注中说明数据来源，并应在管线图中以虚线表示。

【响应项35】(11)地下管线的实地调查宜有相关单位人员参加。实地调查应开启各类检查井，应查看井内情况，并应对明显管线点做调查、量测和记录，同时应调查河涌及桥梁边的管线情况。

【响应项36】(12)地下管线的物探探查应在收集现况资料、实地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地球物理条件，选用不同的物探方法进行定位、定深，并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应从已知到未知；
- 2) 应从简单到复杂；
- 3) 宜采取实用、轻便、快速、成本低的方法；
- 4) 工况条件复杂的，应采用多种探查方式或方法，互相验证。

【响应项37】(13)地下管线的物探探查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被探查的地下管线应与周围介质之间有明显的物性差异；
- 2) 被探查的地下管线所产生的异常场应能被仪器捕获；
- 3) 接收信号应能从干扰背景或处理后的数据中分辨出被探管线产生的异常。

【响应项38】(14)常规方法难以查明的管线、涉及重要工程的地下管线以及埋深大于 $4m$ 的管线，应进行专项地下管线探查，宜采用磁梯度与钻孔技术等探测。

【响应项39】(15)隐蔽管线的探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探查作业应按仪器的操作规定进行；

2) 作业前,应在测区的明显管线点上进行比对,应确定探查仪器的修正参数;

3) 对隐蔽管线点探查结果,应采用重复探查或开挖验证的方法进行质量检验。

【响应项40】(16)地下管线测量的内容宜包括查明地下管线的种类、平面位置、走向、埋深或高程、规格、性质、材质等,编绘地下管线图应根据需要建立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

【响应项41】(17)地下管线测量的项目类型可包括地下管线普查、建设工程地下管线详查、地下管线竣工测量。

【响应项42】(18)管线点测量内容应包括测定并计算管线点的平面坐标和高程、提供管线点测量成果;管线点的平面坐标、高程测量宜采用导线串测法或极坐标法等方法测定。

【响应项43】(19)地下管线图的精度应满足实际地下管线的线位与邻近地上建(构)筑物、道路中心线或相邻管线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图上0.6mm的要求。

【响应项44】(20)管线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测量中误差不应大于50mm、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应大于20mm。

## 8、工规管线放样的技术要求

【响应项45】(1)地下管线放线测量的工作内容宜包括前期准备、控制测量、管线点放线测量、内业计算、成果资料整理、产品质量检验和成果提交等。

【响应项46】(2)地下管线放线测量宜采用解析法,并应根据任务要求收集有关资料,制定测量方案。

【响应项47】(3)地下管线放线测量平面控制测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平面控制点的等级不应低于三级,可采用导线测量或卫星定位动态测量等方法布设。在控制点稀少地区,三级导线可同级附合一次。

2) 采用导线测量方法布设平面控制点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的相关规定;采用卫星定位动态测量方法布设平面控制点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的规定,导线点可不埋石。

【响应项48】(4)地下管线点放线测量内业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依据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条件、报建图等资料计算拟建管线起点、特征点、附属物点、拐点、终点坐标;

2) 桩点应编号,且同一工程的桩点编号不应重复;

3) 拟建管线不满足规划条件时,应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调整后再予放线。

【响应项49】(5)地下管线点放线测量桩点测设与校核测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拟建管线的特征点或附属物点,特别是涉及规划条件的转折点,应实地放线并现场标识;

2) 用导线点测设的桩点,宜变换测站和后视方向,并采用极坐标法进行校核,具备条件时应检核桩点间图形关系;校核限差应符合下表规定:

检测角与条件角较差	实测边长与条件进长较差的相对误差	校核坐标与条件坐标计算的坐标点位较差绝对值(m)
≤6	≤1/2500	≤50

【响应项50】(6)地下管线点放线测量成果资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编制的条件坐标成果表、放线点位实测成果表宜包括点号、管线点类别、材质、管线规格、管线点间距离、坐标等;非正式桩点可只提供相关距离,绘制拟建管线放线示意图;

2) 资料内容可包括条件坐标成果表、放线点位实测成果表、控制点成果表、工作说明及工作略图、内业计算簿、外业测量簿、工程测量交桩书、检验报告表,并应按顺序装订;

3) 工作说明宜描述控制测量、桩点测设情况、作业中的特殊问题等;

4) 工作略图内容宜包括拟建管线位置、规划要素等。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2	★	交货地点	福州市晋安区
3	★	交货条件	提交符合招标要求的技术成果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 说明: (1)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整细致测绘编制相关材料,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2) 履约验收内容: 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具体涉及验收主体、时间、方式、程序、标准及结果应用等要素, 需依据合同约定和法规要求执行。(3)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成果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标准及要求。
6	★	合同支付方式	1、成果资料提交且中标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结算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评审且中标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缴纳方式: 无

8	★	其他	<p>(1) 根据项目现场的实际服务条件，应允许采购单位对于项目实施顺序、服务范围、工作内容等方面的适度调整。投标人应该充分估计和接受因上述调整给自身带来的计划变更及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2)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地点情况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实地踏勘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款项或索赔要求。采购人不提供办公室和住宿条件，中标人自行解决食宿、交通、通信等问题。(3) 违约责任：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服务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2)在签定服务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3)中标人逾期完成测绘工作，导致采购人其他相关工作无法开展或延期，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4) 中标人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5)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6)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7)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8)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4) 售后服务要求：1)本项目售后服务期限为自最终验收合格后6个月。2)在售后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及时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成果提出的疑问、复查、上级抽查等其他合理要求。如成果数据与实际不符或出现丢漏等情况，中标人应及时补测。3)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6小时内进行响应，10小时内赶到现场，12小时内提供问题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5) 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服务过程、成果使用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6) 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	---	----	---

其他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事项，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明确。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其他方式。

###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

4.2服务范围: \_\_\_\_\_

4.3服务地点: \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服务内容: \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

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十一、合同期限

##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 12.2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 13.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

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 17.6其他

##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

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11]RXZBCG[GK]2025002

项目名称：福州市晋安区排水防涝及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更新项目前期测绘服务

采购包：1(前期测绘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前期测绘服务	3346878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11]RXZBCG[GK]2025002

项目名称：福州市晋安区排水防涝及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更新项目前期测绘服务

采购包：前期测绘服务

投标人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排水防涝及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更新项目前期测绘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福州市晋安区排水防涝及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更新项目前期测绘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346878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